

# 《真愛》運動 2008：活出真愛！

~~ 回應「疑似藝人不雅照片」~~

林梅艷華師母

近日多張「疑似藝人的不雅照片」被上載於網站，成為城中市民的議論焦點。我們作為「教會：屬神的子民」對此事該有怎樣的回應呢？……還記得 2006 年我們的《真愛》立約行動嗎？

埔宣《真愛》運動 → 乃建基於主所說那「最大的誡命」，也是「一切律法道理的總綱」---「……你要盡心、盡性，盡力，盡意愛主你的神。……其次也相儗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……」[太 22：37-40；路 10：27]。即以「永恆不變」的「真理之愛」來實踐兼備「愛神、愛己、愛人」的整全真愛。

因此這運動的內容，是強調活出「真愛」的五種內涵元素：

1. 對神的真愛
2. 對自己的真愛
3. 對家人的真愛
4. 對朋友的真愛
5. 對（包括未來的）配偶和孩子的真愛

（請到教會網頁 [www.tpmac.org](http://www.tpmac.org) 內閱讀或重溫《真愛》運動的立約&見證文章）

一封「影音使團」致全港家長及老師的公開信，其中的建議內容，實在值得我們反思實踐：

1. 涉事藝人的婚前性行為影響了自己的名譽、婚姻/感情生活、子女成長，鼓勵家長以此事件作為「生命教育」的教材，讓子女明白「婚前性行為」所付出的代價，乃是長遠的傷害，影響著與未來配偶的關係及彼此的信任，而且對未來子女樹立不良的榜樣，影響下一代成長，從而引導他們反思何謂《真愛》。
2. 從事件中藝人所「承擔的後果」，家長藉此教導子女對所作的不當行為，應勇於「承擔責任及悔改」，而家長所持的態度是正視該行為的不當，但對「犯過而悔改」的年輕人則加以「扶助和引導」。
3. 對傳媒廣泛及持續的「不合當」報導手法，家長藉此與子女分析，引導他們作出理性及客觀的判斷。提示子女勿以「好奇的心態」對待，形成「偷窺的風氣」，讓子女明白瀏覽淫照的後果，不但對當事人「造成傷害」，也令觀看者受到「情慾的誘惑」，以致容易做出「不當行為」。
4. 網站發放淫照信息對社會造成連鎖影響，家長藉此讓子女明白「網上世界」雖可帶來資訊的方便，但也可以是個「發放罪惡的世界」。故此並非是完全毫無禁忌的，在網站上下載是「受到監管」的，因此必須「約束自己」對網站「資訊上下載」及「電郵收發」的選擇。

（上文參引自 [www.media.org.hk/photoincident](http://www.media.org.hk/photoincident) 「疑似藝人不雅照片」專題網站）